

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 
禁止离港通知书  
(存根联)

快艇(编号 T260709-1):

因快艇(编号 T260709-1)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,依据《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项“渔业船舶、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,或者责令其停航、改航、停止作业:(一)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”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快艇(编号 T260709-1)采取禁止离港强制措施,禁止离港时间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作出《解除禁止离港通知书》之日止。在禁止离港期间,你(单位)不得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涉案船舶。

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作出禁止离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响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六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 
2026年7月10日



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 
禁止离港通知书  
(船舶所有人联)

快艇(编号 T260709-1):

因快艇(编号 T260709-1)涉嫌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,依据《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项“渔业船舶、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,或者责令其停航、改航、停止作业:(一)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”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快艇(编号 T260709-1)采取禁止离港强制措施,禁止离港时间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至作出《解除禁止离港通知书》之日止。在禁止离港期间,你(单位)不得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涉案船舶。

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作出禁止离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响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六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 
2026年7月10日

